

附件 1

高级统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

申请参加高级统计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人员，在担任统计师专业职务或者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统计师、会计师、审计师或者经济师资格（以下简称中级资格）后，应当具备本条件一、二、三项中的各 1 项条件。

一、主持或者作为主要参加者，完成统计业务工作项目

（一）设计 1 项国家级、省部级或者 2 项地市级综合性、常规性的统计调查方案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 1 项国家级、2 项省部级或者 3 项地市级较大规模的统计调查项目；或者在县级机构、企事业单位，组织实施 5 项国家、上级下达或者自行设计的统计调查项目。

（三）组织编辑 3 本（年）全国、全行业（部门）、省级统计资料，或者 4 本（年）地市级统计资料；或者 5 本（年）县级、企事业单位统计资料。

（四）完成 1 项国家级、省部级或者 2 项地市级科研课题研究项目。

二、主持或者作为主要参加者，取得统计工作业绩成果

（一）在本单位、本专业工作期间，2 次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三等以上奖项，或者 3 次获得地市级二等以上奖项，或者 4 次

获得行业主管部门的专项奖励。

(二)设计的1项统计调查方案被国家级或者省部级主管部门采纳；或者设计的2项统计调查方案被地市级主管部门采纳。

(三)编辑的统计资料2次获得省部级二等以上奖项；或者3次获得省部级三等以上奖项。

(四)完成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或者撰写的统计分析报告，1次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二等以上奖项，或者2次获得国家级或者省部级三等以上奖项；或者研究成果、政策建议3次被主管部门采纳，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三、经两位以上高级统计师鉴定，具有国内先进水平及应用价值的统计或者相近专业研究成果

(一)在正式出版社出版了有统一书号(ISBN)的统计或者相近专业著作(译著)，本人独立撰写不少于5万字；或者参加编写已投入使用的统计或者相关专业书籍，本人独立撰写不少于8万字(对未注明作者撰写章节的书籍、著作，不能作为研究成果)。

(二)在有国内统一刊号(CN)的核心类报纸、期刊上，或者在有国际统一刊号(ISSN)的国外报纸、期刊上发表独立完成的统计或者相关专业论文、统计分析报告不少于2篇(每篇不少于2000字，下同)。

(三)在有国内统一刊号(CN)的非核心类报纸、期刊上发表独立完成的统计或者相近专业论文、统计分析报告不少于3

篇。

（四）在省部级内部刊物上发表的独立完成的统计分析报告、课题研究报告不少于 5 篇；或者在地市级综合刊物上发表独立完成的统计分析报告、课题研究不少于 7 篇。

注：本条件中有关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地市级奖项的要求，是指颁布奖项或者作出奖励决定单位的级别。